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(涉村镇凌沟村治理 I 区剩余部分工程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(涉村镇凌沟村治理 I 区剩余部分工程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开源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5人,营业收入为10024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57.1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开源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4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